

《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 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88号）、自治区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，加快推进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2020年12月8日行署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就《方案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。近两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就养老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要做好养老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、静心、舒心。制定《方案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，更好履行政府职责的必要之举。

二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。2019年3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；9月，经国务院同意，民政部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88号），对养老服务发展作出了新的

部署，提出了新的要求。2020年2月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阿勒泰地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

三是破解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问题的创新举措。近年来，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制定《方案》是破解当前养老服务发展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的创新举措。

二、事实依据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〔2020〕第6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7〕25号），自治区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，自治区《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17〕91号），《自治区民政厅等10部门〈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自治区民政厅《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”推进“智慧养老”实施意见》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推进自治区医养结合机构审

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新卫老龄发〔2020〕3号)等文件精神,着力构建地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,加快建设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相协调,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,建立健全高龄、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,强化信用为核心、质量为保障、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建设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提出了21条具体措施。按照构建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总体思路。重点围绕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、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、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;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、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、激发养老市场活力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;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强基层力量和资金保障三方面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保障。

三、研判过程

一是地区民政局于2020年3月17日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对自治区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新政办发〔2020〕6号)进行了认真学习,结合阿勒泰地区实际,拟定了《方案(代拟稿)》,并向各县(市)、喀管委及地区发改委、地区卫健委、地区人社局等20个部门(单位)发函征求意见建议,各县市、各部门(单位)对《方案(代拟稿)》均无意见后上报行署办公室。二是地区民政局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行署办公室回复函称:“《方案(代拟稿)》中时间节点均为过去式、具体

落实措施欠妥”，建议此文退回修改完善或根据精简文件要求不予另行制发文件。三是此《方案》的出台对推动地区养老服务发展至关重要，可以有效解决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。地区民政局党组多次向行署主要领导汇报，10月3日由地委委员、统战部部长、行署副专员赛力克·哈布肯召集各县（市）分管民政主要领导、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及地区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对《方案（代拟稿）》进行讨论和征求意见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四是10月18日，地区民政局根据领导及部门反馈回来的具体问题，再次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《方案（代拟稿）》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、制定了21条重点任务，明确了县市、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任务和职责，于10月20日发至各县（市）及20个部门（单位）再次征求意见，同时报地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五是10月16日，地委副书记、行署专员哈丹·卡宾听取了地区养老工作情况汇报，并作了具体指示，要求地区民政局充分吸纳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对《方案（代拟稿）》中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请地委委员、统战部部长、行署副专员赛力克·哈布肯把关后，由行署办公室印发文件执行。

地区民政局